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阿里山精品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
　　廖慧儒律師

　　謝英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可芯